

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GUIZHOU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SURVEY & DESIGN ACADEME CO.LTD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4月修订)

第一节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董事会秘书。

第二节 委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

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丧失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选。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委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职责。

第三节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节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等，形成提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股东及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公司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以及是否具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

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节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应于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经征求全体委员意见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委员会决议，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，并在以后的提名委员会会议上通报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第六节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